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在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对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 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4. 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5. 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6. 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
7. 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9. 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10. 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

11. 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
12. 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
13. 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4. 协助上级院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5. 负责其他应当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上级机关及院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负责检务督查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2）第一检察部。负责对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4）第三检察部（检察服务中心、司法救助工作）。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协助上级院抓好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办法律问题请示、组织调研研究、检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

（5）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负责负责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宣传教育、意识形态、考核培训、司法警察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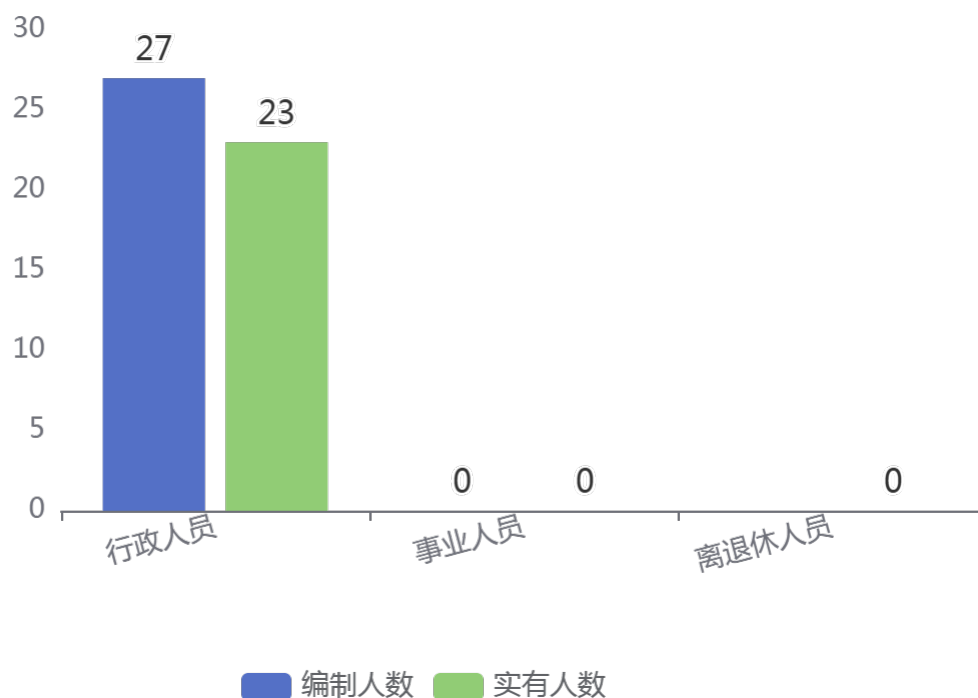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7人，其中行政编制27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23人，其中行政23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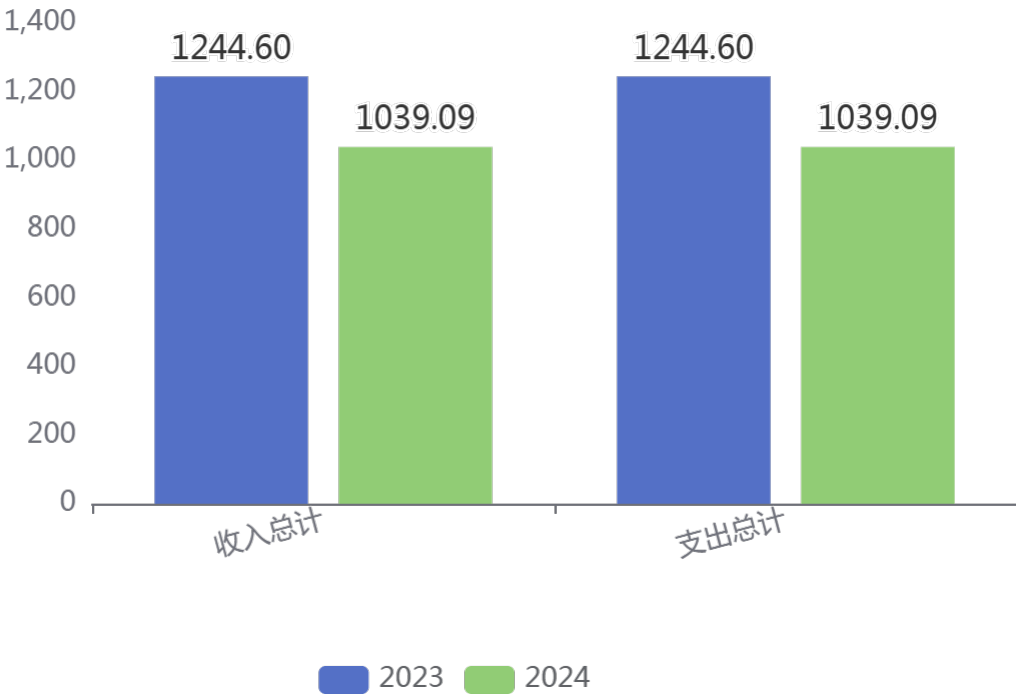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39.0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05.51万元，下降16.5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重点因素专项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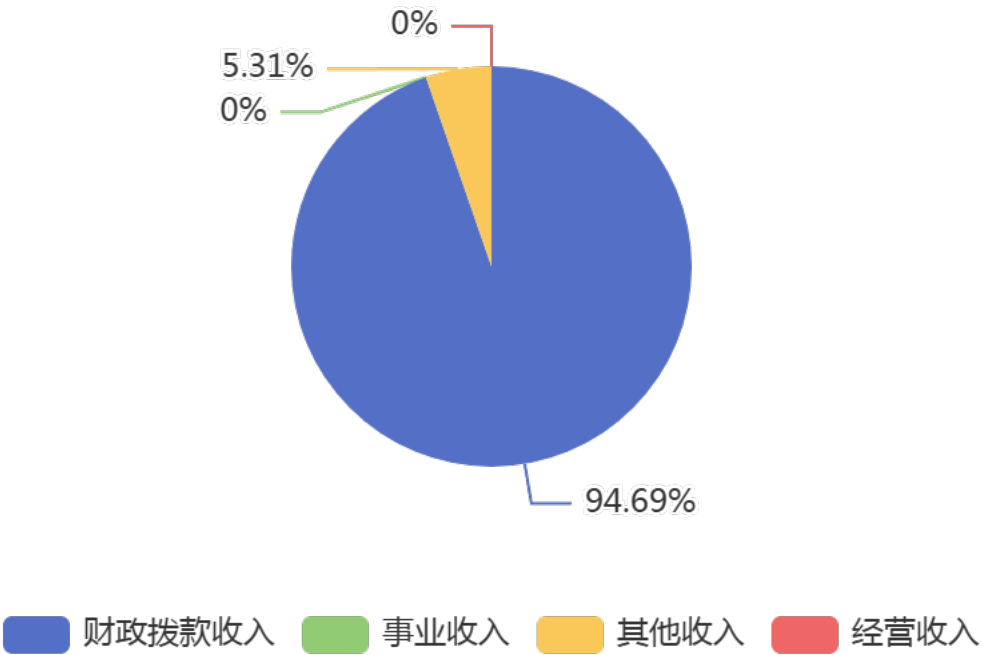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82.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5.97万元，占94.69%；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6.92万元，占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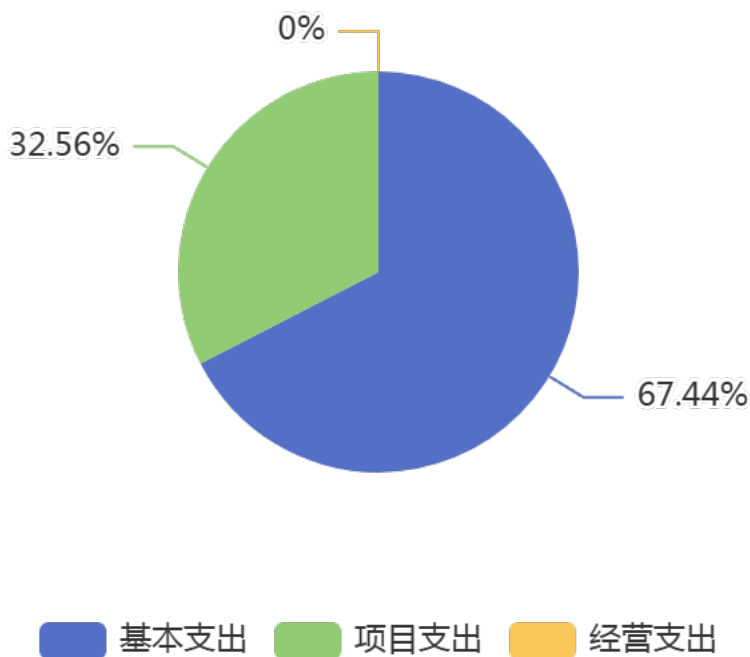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96.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4.42万元，占67.44%；项目支出291.81万元，占32.56%；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39.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04.93万元，下降10.0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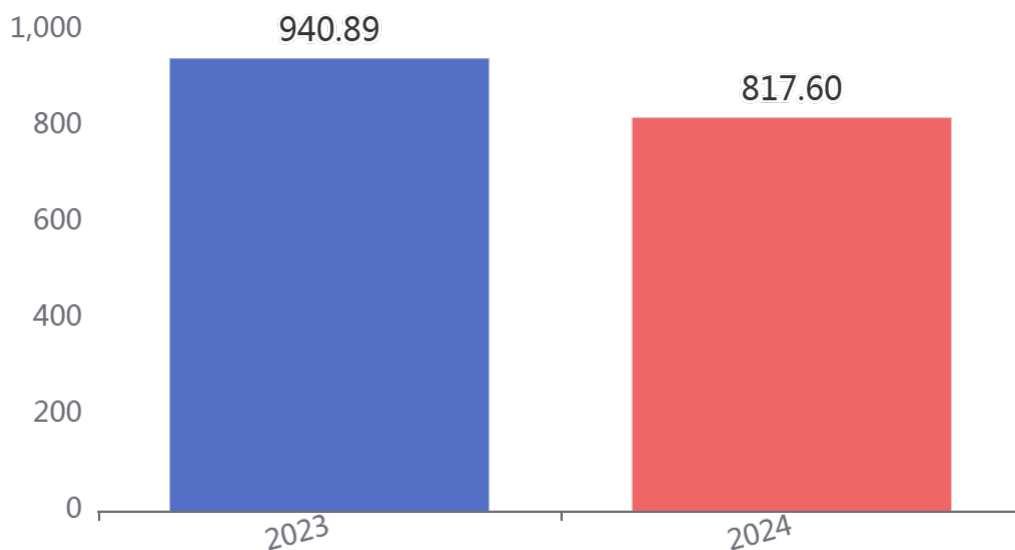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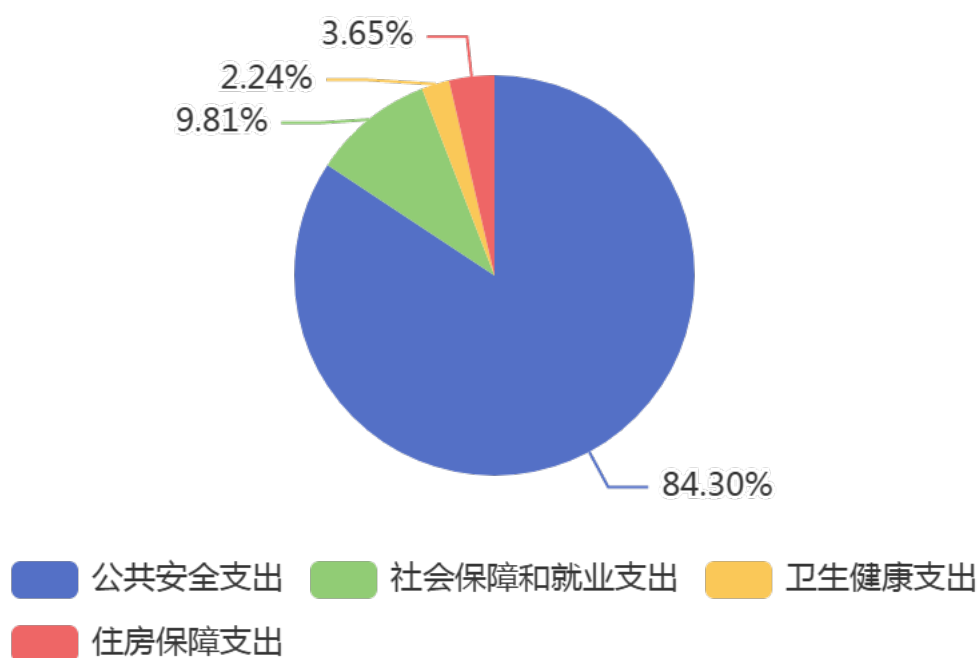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45.31万元，全年预算835.97万元，支出决算817.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93%，完成全年预算的97.8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2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3.29万元，下降13.1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验收程序未办理完毕，项目资金未支付完成。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97.43万元，全年预算397.43万元，支出决算39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112万元，全年预算370.45万元，支出决算29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0.54%，完成全年预算的78.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中省转移支付重点因素专项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3万元，全年预算4.37万元，支出决算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00%，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1.41万元，全年预算41.41万元，支出决算4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完成全年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3.75万元，全年预算13.75万元，支出决算1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58万元，全年预算4.58万元，支出决算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

初预算29.81万元，全年预算29.81万元，支出决算2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5.7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91.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134.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1万元，全年预算11万元，支出决算1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9.5万元，支出决算9.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主要用于日常执法办案。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检察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3个，来宾121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55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完成全年预算的0.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5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单位安排培训。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培训减少。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4.69万元，支出决算134.2万元，完成预算的207.48%。支出决算比上年下降179.36万元，主要原因是县财政拨付的办公经费及临聘人员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与绩效目标适应，预算安排合理，预算执行率较高，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本部门2024年度无项目支出，无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853.97万元，执行数817.6万元，完成预算的98.1%。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得到了有力保障，较好的维持了机关正常运行，提高了检察干警业务能力，提升了履职质效，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先后获得了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等荣誉，并被省检察院记集体三等功，实现了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四连优”、县委目标责任考核“八连优”，案件管理、检务督察、数字检察、巡回检察等11项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转载，5件案例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对新增任务工作的考虑不充分，预算执行进度率第1季度较低，原因是年初各项工作启动较晚，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统筹规划，加大财政资金支出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率；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白河县人民法院									
年度 主要任务 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部门整体 预算	保障人员 工资奖金、公用经 费	853.97	853.97	853.97		817.6	817.6		—	98%	—
	金额合计			853.97	853.97	853.97	817.6	817.6		9	98%	9
年度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干警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正常运转					2024年度全面完成各项检察工作，我院被省院表彰荣获“集体三等功”“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被白河县委、县政府评为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等次，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达99%以上。						
年度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日常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工资、公用经费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个月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部门总体预算			853.97万元		817.6万元		13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无		无		7.5	7.5	
		社会效益 指标	构建和谐安康，提升司法办案率			≥98%		≥98%		7.5	7.5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无		无		7.5	7.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良好履职能力，提升检察业务水平，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7.5	7.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9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1万元，全年执行数1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按期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统筹规划，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本单位无其他项目需绩效自评。

附件3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61	16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1	161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办案业务费110万元、装备费55万元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用于办案和业务装备采购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编制真实、准确、合规。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规范达标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度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各项检察工作去的良好成绩，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弥补了我院的办案经费不足，提升了装备科技水平，为各项检察工作开展提供利有力的保障。			2024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弥补了我院的办案经费不足，提升了装备科技水平，预算执行数为100%，为各项检察工作开展提供利有力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508	573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97%	≥98%	
		时效指标	2024年	1-12月	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2024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61万元	161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和谐安康、提升司法办案率	≥97%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提升检察官业务水平、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汇总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67.8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6.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0.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2.89	本年支出合计	57	896.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6.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2.86
总计	30	1,039.09	总计	60	1,039.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合计	882.89	835.97					46.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9.37	712.45					46.92
20404	检察	759.37	712.45					46.92
2040401	行政运行	438.95	438.9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0.42	273.50					4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7	75.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7	75.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	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1	4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6	31.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4	1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4	1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5	13.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8	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1	2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1	29.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1	29.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档次						
合计		896.23	604.42	291.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7.88	476.06	291.81			
20404	检察	767.88	476.06	291.81			
2040401	行政运行	397.43	397.4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0.45	78.63	291.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0	8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20	80.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	4.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1	4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2	34.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4	1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4	1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5	13.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8	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1	2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1	29.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1	29.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5.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89.24	689.2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20	80.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34	18.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81	29.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5.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7.60	817.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3.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1.44	121.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3.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39.03	总计	64	939.03	93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17.60	525.78	291.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9.24	397.43	291.81	
20404	检察	689.24	397.43	291.81	
2040401	行政运行	397.43	397.4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1.81		291.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0	8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20	80.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	4.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1	4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2	34.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4	1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4	1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5	13.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8	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1	2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1	29.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1	29.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2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8.94	30201	办公费	16.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1.4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7.6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3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41	30206	电费	10.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42	30207	邮电费	3.8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5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3	30211	差旅费	11.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3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6.80	30226	劳务费	40.5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91.59	公用经费合计					13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
	栏次			3	4	5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00		9.50		9.50	1.50		
决算数	11.00		9.50		9.50	1.50		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